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影片联合发行费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电影实际业务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电影”）和控股子公司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影天下”）与之江影业传媒（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影业”）签署电影联合发行合同，华谊电影和华影天下委托之江影业作为影片中国大陆地区的联合发行方，提供联合发行服务支持，共同承担发行费用，其中，之江影业拨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剩余发行费用由华谊电影和华影天下承担，之江影业将从影片未来可回收总收入中足额收回所拨付承担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忠军为上述之江影业拨付的影片联合发行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影片联合发行费用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忠军、王忠

磊、刘晓梅、王夫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